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负责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钢构”、“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精工钢构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68 号），精工钢构于 2014 年 10 月向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4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4,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36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136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61 号《验资报告》。

（二）2015 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净额	831,360,000.00
减：置换 2014 年度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	69,172,069.63
减：2014 年度使用	302,976,856.06

减：2015 年度使用	69,030,502.60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0,180,571.71

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41,179,428.29 元，剩余 90,180,571.71 元。其中，201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02,976,856.06 元，201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69,030,502.6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十次会议和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已分别与财通证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订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守了三方监管协议及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主体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公司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作为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的“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由“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绿筑建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绿筑”）和“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绍兴精工绿筑”)。其中浙江绿筑在本项目中承担项目研发、品牌建设、市场推广、业务承接等工作,绍兴精工绿筑进行项目的土地整理、厂房建设及建成后实施绿色集成建筑相关产品的生产制作等。本次募投主体变更后需将浙江绿筑变更为精工钢构全资子公司,绍兴精工绿筑变更为浙江绿筑的全资子公司。截至目前,上述股权已变更完毕。

浙江绿筑和绍兴精工绿筑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浙江绿筑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33101560024446910000
绍兴精工绿筑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3310156002444430000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浙江绿筑	33101560024446910000	活期存款	78,119,061.94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精工钢构	33101560024214110000	活期存款	9,695,235.76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绍兴精工绿筑	3310156002444430000	活期存款	2,344,923.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精工钢构	33001657235053021427	活期存款	21,268.03
中国银行柯桥支行营业部	精工钢构	354567363744	活期存款	82.62
合计				90,180,571.71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见附表一。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截止 2014 年 11 月 9 日,公司已利用银行贷款及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9,172,069.63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置换出

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69,172,069.63 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015 年，公司未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五、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 201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25,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一次性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5 年 5 月 26 日，精工钢构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中使用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六、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浙江绿筑建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绿筑”）和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精工绿筑”），其中浙江绿筑在本项目中承担项目研发、品牌建设、市场推广、业务承接等工作；绍兴精工绿筑进行项目的土地整理、厂房建设及建成后实施绿色集成建筑相关产品的生产工作等。本次募投主体变更后需将浙江绿筑变更为长江精工钢结构全资子公司，绍兴精工绿筑变更为浙江绿筑全资子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已变更完毕。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认为：精工钢构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宜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士利

徐光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4 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13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984.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199.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		55,000.00	44,500.00	44,500.00	5,357.35	5,557.39	38,942.61	12.49	2016 年底	注 1	注 1	否
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626.90	15,005.75	-5.75	100.04	2014 年 9 月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3,636.00	23,636.00	-	23,636.00		100.00		注 2		

	集资金专户。 2015 年 5 月 26 日，精工钢构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中使用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 90,180,571.71 元，目前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后续投入较大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项目尚在建造。

注 2：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不适用于经济效益计算。